
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2、至正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2 日決議
- 3、114 年 3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1117 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 新生部分：共 27 人

甄選項目	籃球 (限男生)	排球 (限女生)	桌球 (男女不拘)	網球 (男女不拘)	競技體操 (限女生)
新生甄選名額	7 名	5 名	5 名	7 名	3 名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目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時間到 114 年 5 月 10 日。
- 三、招生人數未滿 15 人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(星期二) 至 4 月 18 日 (星期五)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)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 (網址：<https://www.jjjh.ptc.edu.tw>)
 - 3、本校至正樓中庭公佈欄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一) 至 4 月 24 日 (星期四)，每日 8:00~16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學務處
(地址：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) 電話：08-7666394 分機 26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，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，均得以報考之
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 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3、填繳報名表 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。

- 4、繳交證件：得獎成績證明（加分用需獎狀正本驗證完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，加分獎狀內容以報考項目為限）。
- 5、填寫限時回郵信封 1 個（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，收件人填寫考生姓名以及住址）。
- 6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持低收入戶證明免收報名費）。
- 7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00～08：30 報到

二、考試地點：基本體能—本校至德多元館(請務必穿著運動服)

籃球測驗場地—籃球場

排球測驗場地—至德多元館-排球場

桌球測驗場地—桌球教室(請自備球拍)

網球測驗場地—網球場(請自備球拍)

競技體操測驗場地—至美樓地下室

三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(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)。
- 2、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(測驗項目及分配百分比參照表二)。
- 3、總成績＝術科測驗成績×10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三）
- 4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：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、基本體能成績、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，按成績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分類	測驗項目
基本體能	1. 立定跳遠 (20%) 2. 10公尺折返跑 (來回兩趟) (20%)
籃球測驗	1. 半場五點運球上籃(一分鐘)(20%) 2. 分組比賽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(40%)
競技體操測驗	1. 後軟 (25%) 2. 前軟 (25%) 3. 倒立控制 (10%)
桌球測驗	1. 發球(10%) 2. 基本正反手對打(20%) 3. 單打比賽(30%)
網球測驗	1. 正拍擊球(25%) 2. 反拍擊球(25%) 3. 發球(10%)
排球測驗	1. 低手對空傳球(20%) 2. 攻擊動作(20%) 3. 發球(20%)

表三：(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；採計項目依報考專長項目)

競賽等級	加分標準
曾入選國家代表隊	加 10 分
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	加 6 分
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	加 4 分
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第一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加 3 分
縣中小學運動會、縣運第二、三名	加 2 分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且應每學年參加縣級以上比賽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依縣府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者輔導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4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)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成績複查 114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至 4 月 30 日(星期三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捌、錄取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凡錄取之考生於 5 月 10 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考生在學證明、健保卡及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程序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- 二、經錄取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	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照片
畢業學校	國小畢業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血型
家長姓名		與學生 關係		職業		聯絡 電話(宅)
聯絡地址	□□□					家長手機
甄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體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					
訓練年資	年 月			家長簽名		

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准考證

編號：

姓 名		相 片 黏 貼 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體操	
甄試日期	114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六)	
報到及說明時間	08 : 00 ~ 08 : 30	
甄試時間	08 : 40 ~ 09 : 40	10 : 00 ~ 12 : 00 (得視情況延長測驗時間)
甄試內容	基 本 體 能	專 長 項 目
<p>附註：甄試時請攜帶准考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准考證請妥為保管，以便測驗時查對。2. 請著運動服測驗，並遵守測驗規定。3.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。若發現即取消資格。4.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並測驗，經三次點名未到者該項測驗不列計。5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		